

郑州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计量检定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17-683 号



总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项目资料表及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 0
第四章 合同（样式）.....	2 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 6
第六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5 1
第七章 评标标准.....	6 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郑州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测试中心计量检定设备采购项目已由上级主管部门批准，采购人为郑州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就该项目的计量检定设备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郑州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测试中心计量检定设备采购项目

2.2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17-683 号

2.3 项目建设地点：郑州文化宫路 103 号院

2.4 项目概况：本次采购项目为计量检定设备采购项目，共分七个包。

2.5 本次招标范围及内容：

包号	货物名称	主要技术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预算（元）
1						200000
品目号 1-1	电动微差压校验仪	压力自动发生范围：±2.5kPa，控制稳定性0.005%FS 或 0.05Pa 中较大者	1 台	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完毕	采购人指定地点	
品目号 1-2	气体压力校验仪	压力发生范围：(-0.095~14) MPa，调节细度：10Pa	1 台			
包 2						365000
品目号 2-1	红外测温仪专用检定工作台	测量重复性：0.1cm 水平方向及垂直方向均配有精密刻度尺	1 台			
品目号 2-2	高温黑体炉	温度范围：700℃~1500℃	1 台			
包 3	电动无气瓶减压 器及减压器专用 检定接头组	压力自动发生范围： (0~15)MPa	1 台			50000

包 4	电动车充电桩 定装置	功率、电能测量准确度： 最高±0.04	1 台		500000
包 5	音速喷嘴式燃气 表装置(MDKW-12 型)	绝压测量采用表压+大 气压的方式，绝压测量 准确度优于 0.1 级	1 台		300000
包 6	轮廓测量仪	高精度、高稳定性、高 重复性：分辨力 0.01 μm	1 台		368000
包 7	环境温湿度 校准仪	准确度：0.01 级精度	1 台		150000

2.6 质量要求：货物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质量合格。

2.7 质保期：自验收之日起一年。

2.8 交货期：自合格生效之日起 30 日历天。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营业执照）；

(二) 财务状况报告（2016 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三)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 1 个月的纳税及社保缴费证明）；

(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均可）；

(六)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招标项目（查询日期为发布公告之后，提供网页并加盖投标公章）。

3.6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监狱企业、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

4、招标文件发售信息：

4.1 招标文件出售起始时间：2017 年 8 月 28 日至 2017 年 9 月 1 日

4.2 招标文件出售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402 室

4.3 招标文件出售方式：现场购买

4.4 招标文件售价：300 元/本，售后不退。

注：购买招标文件时应携带的资料：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上述资料提供原件，并提供复印件（一套）加盖公章。

4.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及开标时间：2017 年 9 月 1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6 开标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四楼第一会议室

届时请参加投标的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5、发布公告的媒体及公告期限：《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网》，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6、联系方式

采购人：郑州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地址：郑州文化宫路 103 号院

联系人：付老师

联系电话：0371-67665278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项目联系人：张老师

电 话：0371-65945493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5 日

第二章 投标项目资料表及投标人须知

投标项目资料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联系人：付老师 电话：0371-67665278 地址：郑州文化宫路 103 号院
2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0371-65945493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3	项目名称	郑州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测试中心计量检定设备采购项目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采购内容	计量检定设备共七个包
7	供货安装周期	3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8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9	质量要求	合格
10	投标人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营业执照）； （二）财务状况报告（2016 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 1 个月的纳税及社保缴费证明）； （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均可）；

		<p>(六)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招标项目(查询日期为发布公告之后,提供网页并加盖投标公章)。</p> <p>3、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所投产品包1、包2、包3、包4、包5、包6、包7生产厂家出具的授权书或国内代理针对本次招标授权书原件;</p>
11	技术证明文件及其他要求	<p>1. 所投货物均应提供配置(组成)明细表并且配置(组成)明细表中的所有部分必须是唯一的,不得有选择性配置,所提供配置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原装正品。如果对投标货物的标准配置或配件有更换或调整的,必须提供原生产家的变更和调整确认材料,提供的货物配制应单独列出其技术性能、标准、产地、生产厂家及享受何种保修服务。</p> <p>2. 投标人所使用的产品符合最新国家标准及质量认证。</p> <p>3. 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标货物的详细技术规格、参数(按招标文件第一卷附件表格式要求填写技术规格、参数)。</p> <p>4. 投标人应当提供详细描述投标产品性能特点的原厂商技术文件、彩页及产品说明资料、检验报告及制造商出具的证明函等供评标,并保证这些技术证明材料与投标货物的真实功能、性能参数的一致性;如投标文件所述产品功能参数与产品说明资料不一致,务必在投标文件上附带原始生产商出具证明函(原件)以证明功能参数变更的有效性,否则视为技术不满足</p>

		(生产商出具证明函针对的是投标产品技术指标是某项技术指标,并出具相应的技术证明文件,否则为无效证明函)。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决定
14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5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前 15 天
16	投标截止时间	2017 年 9 月 19 日上午 9: 00 (北京时间)
17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18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9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天 (日历日)
20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为各包投标金额的 2%</p> <p>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入下列账户:</p> <p>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行: 广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行政区支行</p> <p>帐 号: 8898516010005452</p> <p>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 转账、网银等非现金方式; 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投标截止前到达指定银行账户。</p>
2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
22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	正本一份, 副本四份, 电子版一份
23	封套要求	<p>采购人名称:</p> <p>投标人名称:</p> <p>_____(项目名称)____ 投标文件</p> <p>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p>
24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和开标时间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四楼第一会议室投标文件接收处</p> <p>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p>
25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

		<p>采购人代表共 5 人组成</p> <p>评标专家抽取方式：投标截止时间前 24 小时内，从郑州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 1-3 名。
27	合格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全部货物交货并安装调整完毕，验收合格后合同金额的 95%，质量保证期结束没有质量问题，付清合同余款。
28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5%
29	其他	<p>1、本项目设预算价：193.3 万元，投标单位的各包投标报超过本次采购项目各包预算价，其投标将被否决。</p> <p>2、招标代理费用：按本项目采购预算的 1.5%收取中标服务费用。</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郑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2.2 采购人：“招标资料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以下简称代理机构）。

2.4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代理目录及标准规定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项目的采购活动。

2.5 投标人：指已按规定获取了该项目的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投标人或服务商。

2.6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2.7 业绩：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且已供货（安装）完毕的合同及相关证明。

2.8 合格投标人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均可投标；

2) 与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交易中心、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法律、行政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8) 符合招标公告中“投标资格要求”。

2.9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10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 知识产权

4.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5 联合体投标

5.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5.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5.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交易中心。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5.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询价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采购信息的发布

- 6.1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郑州政府采购指定网站上及时发布，包括郑州市政府采购网等。

二. 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 9.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招标公告

采购人需求

投标人须知

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格式

- 9.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采购人需求、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废标的风险。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

-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10.2 投标人询问或质疑应以书面形式（质疑须提交以下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质疑函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提出并送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逾期视为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答复。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

- 11.2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郑州市政府采购网等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布，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 11.3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12 投标语言

12.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3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3.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部分：

- (1) 投标书。
- (2) 投标产品清单及技术参数。
- (3) 技术偏差表。
- (4) 商务偏差表。
- (5) 售后服务计划。
- (6)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8) 供应商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9) 供应商履行合同所需的相关证明材料。
- (10) 供应商近期履行的相关业绩证明。
- (11)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3) 履约承诺书。
-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5) 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

备注：如供应商不满足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的要求，则可不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和“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

15 投标人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废标。

16 投标格式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第三部分“8、投标文件的组成”所列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附件-投标文件格式”仅为投标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投标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投标人按一般

通用格式自行设计。

- 16.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投标产品清单、技术偏差表、商务偏差表、售后服务计划等。注明提供产品品牌型号、参数及性能、数量和价格等。
- 16.3 投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项目一览表”中所列的所有标段进行分别投标，也可靠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投标，但不得将招标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17 投标报价

-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7.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货物和附属装置、保险、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检测验收、垃圾清运和支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表相应栏内。
- 17.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利。
- 17.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 17.5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 17.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8 投标货币

- 18.1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 18.2 投标人提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和服务应同时提供相应的 CIF/CIP 美元价格，该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约定投标货币产生影响。

19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 19.1 按第六章附件规定的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 19.2 若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投标人自己制造的，对有约定的货物，则必须有制造商出具其制造货物响应本次招标的正式授权书。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必须有货物制造商或其指定代理出具响应本次招标的投标货物的正式授权书。
- 19.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文件。
- 19.4 投标人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和培训等其它技术服务的义务的证明文件。
- 19.5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要求的证明文件。

20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 2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0.2 在产品规格一览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 20.3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 20.4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彩页和数据，并提供：
 - 20.4.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 20.4.2 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使用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 20.4.3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21 投标保证金

- 21.1 投标前，投标人应按“招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数额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足额到达指定账户。
- 2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避免因投标人的行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相关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1.3 投标保证金应以人民币计，并可采取银行电汇等非现金形式在投标截止前按采购编号、按包分别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21.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21.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3)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4) 中标人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22 投标有效期

22.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日起，在“招标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2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会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但可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项目资料表”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副本应与正本内容一致，若副本与正本存在文字或表述的不符之处，以正本为准；

23.2 投标文件及所有文件应是打印件，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必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投标文件副本可为正本完整的复印件；

2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有效。

23.8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1 为便于开标和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在投标文件之外另行制作一份，单独密封并粘贴在正本的密封袋外，并在单独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所投包

号、投标人名称”字样并加盖公章。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之间有差异，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为准，投标人应接受评标所进行的修正，并承担一切不利于投标人的后果。

24.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装在密封袋中，在密封袋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并在封签处加盖公章。

24.3 密封袋上均应：

(1) 注明“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正本、副本及“在___年___月___日之前不得启封”字样。

(2) 写明投标人的名称。

24.4 如果密封袋上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保密性、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拆标后未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承担可能被拒绝的风险。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24.5 投标人应清楚招标文件必须直接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获得，未经购买仅根据复制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或投标人名称与购买招标文件时登记的名称不一致的投标文件，均将拒收。

2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资料递交到规定地点。

26 投标截止期

26.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资料表”中载明的地址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

26.2 采购人和交易中心/代理机构可以按相关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7 迟交的投标文件

2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退回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8.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8.2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

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

五. 开标与评标

29 开标

- 29.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所有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
- 29.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以及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内容。
- 29.3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上述条款规定的修改书）将原封退回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做详细记录。
- 29.4 开标时，因投标人没有在投标文件封签处注明所投包号而被公开唱标各包投标报价，但评标时发现其中有包因投标人不足三家而废标的，由此造成的风险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和过程不承担责任。

30 评标委员会

- 30.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或综合评分法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 30.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3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中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按豫财购[2002]27 号文由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30.3 招标采购单位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1.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 31.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31.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2 评标

- 32.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

- 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32.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 32.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 32.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32.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 32.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预算的投标将会被拒绝。评委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各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和能力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这将拒绝。
- 32.7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没有被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6)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3 投标的评价

- 33.1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33.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其中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

33.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除根据上述条款的规定考虑投标人的报价外，还将考虑量化“投标项目资料表”和技术规格中规定的其他评标因素。

34 评标价的确定

34.1 对于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及其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将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评议，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34.2 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投标人须提供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4.3 按照评标方法和标准产生的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

35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5.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5.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5.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5.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35.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5.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 授予合同

36 合同授予标准

36.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综合得分最高或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

37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招标资料表”规定的范围内，对“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且增减数量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百分之十。

38 评标结果的公告

- 3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 38.2 自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自中标结果以中标公告形式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予以发布。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38.3 投标人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投诉和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0 中标通知书

- 40.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
- 40.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41 签订合同

- 41.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 4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 41.3 如采购人、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相关法律责任来追究，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42 如中标人不按约定谈签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候选中标人中按顺序重新选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43 履约保证金

- 43.1 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采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数量、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4 其他

44.1 本招标文件第一卷由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四章 合同（样式）

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持 2017 年 月 日签发的郑州市政府采购郑州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测试中心计量检定设备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内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所指货物为此次招标采购的货物，包括（详细注明：品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产地及技术要求），合同总价款为 元（大写： ）。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标准、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符合《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要求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

2、售后服务：（要求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于 2017 年 月 日前将货物带包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于 2017 年 月 日前安装调试完毕，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

货物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甲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书及其他相关的资料。

四、验收程序和要求

1、验收时间：所供货物安装调试结束、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

2、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责任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3、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验收工作组等出具检测验收报告，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河南省郑州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测试中心计量检定设备采购项目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五、付款程序：

-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为订金；
- 2、设备到场验收合格后并开始安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
- 3、全部工程施工安装完成，调试验收、设备满负荷平稳运行合格后，付至全部合同价款的 %；
- 4、经财政评审部门全部评审完毕后（工程竣工资料交接完毕）付至合同价款的 %；
- 5、剩余 5%的款额作为保修金，并于质量保修期满后 3 个月内无息结清。
- 6、本招标中标价为合同固定价、合同有效期内不增加任何费用。

六、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对乙方供货安装调试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给予必要的协助。
- (2) 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 (4) 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保证提供全新正规产品，不得以次充好；提供优质服务，出现故障及时响应、上门维修。
- (2)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 (3) 货物验收合格前，对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货物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 (4)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 (5)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七、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 %

的违郑州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测试中心计量检定设备采购项目约金。

2、乙方所交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品质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全部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3、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乙方向甲方支付未交付部分货物款总额 %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 %赔偿费。

八、《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市级技术监督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十、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采用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郑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郑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如双方同意通过诉讼解决，可选择(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

乙方： 甲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注：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17-683 号

投标人：_____（企业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或签字）：

2017 年 月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投标函
3. 资格证明文件
 - 3.1 申明资格信
 - 3.2 制造厂商/贸易公司（代理）资格证明
 - 3.3 制造商厂家的授权书（如需要）
 - 3.4 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固定格式）
 - 3.5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 3.6 纳税凭证及缴纳社保证明
 - 3.7 财务状况报告
 - 3.8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9 税务登记证
 - 3.10 组织机构代码证
（或提供 3.8-3.10 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
 - 3.11 投标保证金交款凭证
 - 3.1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 3.1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3.14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仅供中标商参考）
4. 投标报价表格
 - 4.1 开标一览表
 - 4.2 投标报价一览表
 - 4.3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 4.4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4.5 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5. 技术规格偏差表
6. 商务条款偏差表
7. 售后服务计划
8.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9.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郑财招标采购-2017-683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签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头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头像）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	------------------

2.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郑财招标采购-2017-683号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项目工期/交货期为_____。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企业签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3. 资格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 1) 制造商作为投标人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表格以及其他有关资料。贸易公司作为投标人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表格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填写。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4) 评标将根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判断其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并不退还。
- 6)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资料表”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3.1 申明资格信

致：（采购人名称）

响应（代理机构名称） 年 月 日发出的（采购编号） 招标文件，下述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工程/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的（项目/货物名称），递交下述文件并保证所有陈述是正确的和真实的。

1. 提供（货物名称）的（制造商/指定代理名称）开立的授权书，正本一份，副本 份。写明我方有权代表制造厂的货物投标。（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2. 我方和制造商资格声明表正本一份，副本 份。
3. 签署人保证资格文件的陈述真实正确的证明。

投标人（企业签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邮编

3.2 制造厂商或贸易公司（代理）资格申明

一、基本情况

- 1) 投标人名称
- 2) 总部地址
联系电话、传真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提供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 法人代表
- 5) 指定代理商姓名和地址（如有）
- 6) 投标人所属的集团/财团公司
- 7) 投标联系人
联络方式及电话：

二、财务状况

- 1) 固定资产
- 2) 流动资产
- 3) 长期负债
- 4) 流动负债
- 5) 资产净值
- 6)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
- 7) 最近三年每年的营业总额

年份	业务总额	国内	出口

8) 最新资产负债表：由会计事务所审核的最新年度的财务报表。

三、供应投标货物经验（业绩）

- 1) 最近三年销售记录
- 2) 成功运行两年以上的供货合同
- 3) 近三年中类似货物最终用户单位

名称地址	签约日期	货物名称及型号	销售数量	合同额

- 4) 最终用户出具的证明
- 5) 业绩要求见第二卷

兹证明以上陈述是真实的、准确的，所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均已提供，我们同意按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投标人（企业签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及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

3.3 制造商或其指定总代授权书

(如为自制产品或不允许代理商/销售商投标或招标文件没有此要求的, 不需此件)

(此格式仅为参考, 可自定格式)

敬启者:

我们(生产厂家/公司或指定代理名称)是(国家名称)的法定制造/总代理商, 商业总部设在(地址), 委托依____国法律设立的商业总部设在(地址)的(经销商名称), 仅作为本项目我方真实的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活动:

1. 代表我方应(招标编号) 招标要求, 用我方提供的(货物名称)参加投标, 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指定总代理, 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 并对该次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们兹授予(经销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项所必须的事宜, 具有撤消或替换的全权。兹确认(经销商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们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以资证明。

授权方名称(盖章):

被授权方名称(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所属部门:

职 务:

说明: 1. 当投标人为经销商时, 需提交货物制造商或其指定总代授权书。

2. 如指定总代理商出具此授权书, 必须同时提供制造商对指定总代理的授权。

3. 如不同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同一品牌产品授权书中既有制造商的授权又有非制造商以外(如: 总代理商、制造商分公司或区域分销商等)的低级别授权的, 低级别授权自动无效。

3.4 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声明函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近三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的企业。

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同意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投标人（企业 签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3.5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 （投标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企业签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3.6 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及社会保险基金证明

【附：2017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

3.7 财务状况报告

（经审计的2016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的完整的财务报告】

注：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3.8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或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

3.9 信用查询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3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扫描件

3.10 投标保证金交款凭证

（附：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资料，代理机构出具的保证金收据或电汇、转账等凭证复印件）

3.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本次采购评标标准中相应资料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3.13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仅供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参考)

开具日期:

致: (名称)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人民币支付总额(货币数量) 万元人民币,并以此约定如下:

-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换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4. 投标报价表格

4.1 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投标总报价	小写：
交货期	
质保期	质保期__年
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标人（企业签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2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报价	备注
1	货物和附属装置		
2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		
3	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试车、运行）		
4	买方参与技术联络和监造、检验等费		
5	人员培训		
6	运费和保险费		
7	税费		
8	其他		
总	计（1+2+3+4+5+6+7+8）		

投标人（企业签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注：

- 1、如不提供详细分类报价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4.4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运输及 保险费	技术服 务费	税费	合计	交货日 期	交货地	备注

投标人（企业签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 说明：1、技术服务费是指安装、调试、运行等费用。
- 2、税费主要是指非国产货物的关税及其他费用等。
- 3、货物分项必须与货物需求表中货物分项一致。

4.5 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设备清单）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产品或配置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中标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投标人（企业签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说明：1、设备序号应与技术规格表一致；2、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3、投标人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4、如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在本表中标明投标产品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5、如投标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范围或属于环境标志产品范围内，供应商自主在本表中标明投标产品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5. 技术规格偏差表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投标货物名称和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描述	技术证明文件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货物名称 1					
2	货物名称 2					
					

投标人（企业签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说明：

- 1、投标货物或商务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废；
- 2、本表货物序号须与“货物需求表”对应；
- 3、请按项目包段编号分包填写此表；
- 4、投标文件此偏差表中出现（例如：“要求投标人”、“要求不大于或不小于”、“投标人须出具、投标人提供……”）等类似字、词，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视为照抄复制招标文件，将有可能承担投标被拒风险。

6. 商务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内容	标书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				
2	工期/交货期				
3	付款方式				
4	质保期				
5	投标有效期				
6	其他				

投标人（企业签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说明：

1、投标货物或商务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废风险。

7. 售后服务计划

(质保承诺及售后服务) (参考格式)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就招标编号： 郑财招标采购-2017-683 号 _____号 _____（填写招标编号、包号）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承诺如下：

1、我公司郑重承诺本次投标活动中，所有投标货物质保期限均为合同生效后/验收合格后_____年（填写具体数据）。

2、所投货物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我单位在接到正式通知后___小时（填写具体数字，以下类同）内响应，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___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货物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货物，直到原货物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我单位承担。原货物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全新备件/备品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3、售后

维修单位名称：

售后服务地点：_____ 联系人：

联系电话：

4、我公司技术人员对所售货物定期巡防，免费进行货物的维护、保养服务，使货物使用率最大化，每年内不少于___次上门保养服务。

5、安装/配送：我公司提供的安装/配送方案为：

6、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_____ ；

7、我单位保证本次所投货物均是全新合格产品。

8、质保期过后的售后服务计划及收费明细： _____ ；

9、响应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项目，所需的一切货物、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无须再追加任何费用。

10、我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签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注：1、投标人须按照上述所列条款及格式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上内容。

2、投标人不得将上述内容中的“质保/质保期限”，理解或描述为包修/包修期限、保修/保修期限、报修/报修期限等概念（“质保”的解释请参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投标人将承担加价评标或扣分评标的风险。

8.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投标人必须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 2、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认证证明；
- 3、投标产品详细介绍（需提供详细、有效证明文件）
- 4、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 5、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投标人（企业签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9.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监狱企业、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			
	（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为监狱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10.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签章):

日期:

1. 若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小\微型企业, 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予认可。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3. 对于监狱企业和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生产厂商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评标价格扣除按财库[2011]181号文件中最低比例6%扣除。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

11 现场安装调试组织设计

12、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

采购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价格扣除货物（服务、工程）名称	价格扣除货物（服务、工程）制造企业（承担企业）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声明函页码
1						
2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签字）：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第六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包 1

品目号 1-1 电动微差压校验仪

电动微差压校验仪技术规格

一、总体性能要求

仪器类型为电动微差压校验仪，采用全智能控制，能快速准确输出设定的压力值。可帮助检定人员高效、高质、安全的完成指针类仪表（微差压表）、尤其是压力变送器、压力开关等仪表的快速校准工作。附带的 HART 通讯功能可完成智能压力变送器的组态。

二、仪器性能参数

★1、压力自动发生范围：±2.5kPa，控制稳定性 0.005%FS 或 0.05Pa 中较大者；

★2、内置模块一：±2.5kPa，精度等级±0.02%FS(±1Pa)，内置模块二：±250Pa，精度等级±0.1%FS(±0.5Pa)，可外接压力模块；

★3、内置自动压力源，内置过滤器，内置气液分离器；

4、温度自动补偿范围：（-10~50）℃；

★5、压力类型：差压、表压；

★6、具备 HART 通讯功能，支持校准 HART 智能型仪表；

★7、具备 DC24V 输出，（0~22）mA 输出；

★8、全自动检定，自动捕获压力开关切换点。

三、配置要求：

1、电动微差压校验仪主机	1 台
2、测试线	4 根
3、连接软管	1 根
4、工作台	1 套
5、气液分离器	1 个

品目号 1-2 气体压力校验仪

气体压力校验仪技术规格

一、总体性能要求

仪器类型为气体压力校验仪，采用开放透明式设计，具有操作简单、调节细度小、维护方便、不易泄

露的特点。造压省力。无需扳手和生料带即可完成压力仪表的快速拆装，用于现场及实验室的快速校准工作。

二、仪器性能参数

★1、压力发生范围：（-0.095~14）MPa，调节细度：10Pa；

★2、传压介质：空气；

3、压力连接：M20×1.5 快接内螺纹（2个）；

★4、重量轻、体积小，方便携带。

三、配置要求：

1、气体压力校验仪主机 1 台

包 2

品目号 2-1 红外测温仪专用检定工作台

红外测温仪专用检定工作台技术规格

一、总体性能要求

仪器类型为红外温度计专用检测台，用作为标定红外系统的定位调整装置，在国家检定规程中必备的配套设备。实验室用来校准红外点式测温仪、在线型扫描测温仪、热成像仪等红外测温设备。

二、仪器性能参数

★1.1 测量重复性：0.1cm 水平方向及垂直方向均配有精密刻度尺

1.2 控制方式：脚踏开关控制检测台上升或者下降，左右和前后方向移动通过手轮调节

1.3 垂直方向高度：最低 750mm，最高 1220mm

1.4 工作台行程：X=0mm~140mm，Y=0mm~250mm，Z=0mm~470mm

1.5 外形尺寸(约)：600X500X920mm

三、配置要求：

1. 红外检测台	1 台
2. 被检仪器支架	1 个
3. 脚踏开关	1 个
4. 调节手轮	3 个
5. 电源线	1 根

品目号 2-2 高温黑体炉

高温黑体炉技术规格

一、总体性能要求

仪器类型为红外温度校准源，用作为标定红外系统的基准源，它的光谱能量是可以通过计算而获得，实验室用来校准红外点式测温仪、在线型扫描测温仪、热成像仪等红外测温设备。

二、仪器性能参数

(1) 黑体炉性能参数：

★1.1 温度范围：700℃~1500℃

1.2 升温速率：室温~1200℃时 10℃/min，1200℃~1600℃时 5℃/min

1.3 温度稳定时间： <1.5 小时

★1.4 腔口直径： Φ50mm

★1.5 发射率： 优于 0.998

1.6 黑体腔形状：圆球型

1.7 温度分辨率：0.1℃

★1.8 控温稳定性： <0.1%T/10min

★1.9 温场均匀性： <0.15%T

(2) 控制仪表部分：

2.1 特大字体五位 LED 提供清晰明亮的过程值显示，四行 LCD 向用户显示重要的定做的或标准的信息。垂直或水平棒图提供过程的直观显示。

★2.2 测量精度：0.1%

2.3 控制方式：多段 PID 分段控制，多达 8 段

2.4 输入信号：B 型热电偶

2.5 输出控制信号：4-20mA

2.6 报警输出：上限报警输出

2.7 设点温度修正：16 个温度修正点

(3) 黑体炉电参数：

3.1 输入电压：220 伏

3.2 频率：50 赫兹

(4) 黑体炉其它参数：

4.1 体积（约）：730×780×1370mm

4.2 净重：约 150Kg

三、配置要求：

5.1 高温黑体炉 1 台

包3 电动无气瓶减压器及减压器专用检定接头组

电动无气瓶检验器校验器及减压器专用检定接头组技术规格

一、总体性能要求

仪器类型为电动无气瓶检验器校验器及配套的减压器专用检定接头组，可对氧气、乙炔等各类型减压器几冷媒加装机压力表、轮胎压力表等进行集成检定。

二、仪器性能参数

- ★1、压力自动发生范围：(0~15)MPa；
- ★2、不用气瓶，采用空气作为压力源，电动造压；
- ★3、配合各种减压器压力表检定时的快速连接组件，不必拆卸压力表即可进行校准；
- 4、带气体消音装置，回程检定无任何气体声响；
- 5、外带防护罩。

三、配置要求：

- | | |
|-----------------|-----|
| 1、电动无气瓶检验器校验器主机 | 1 台 |
| 2、减压器专用接头组 | 1 套 |

包4 电动车充电桩检定装置

电动车充电桩检定装置技术规格

一、总体性能要求

装置由高精度电压采样模块、高精度电流采样模块、电能计量模块、误差计算模块、显示模块、电源模块、直流阻性负载、全自动检定软件等组成，支持电动汽车充电机现场的全自动检定。完全符合 GB/T 29318-2012《电动汽车非车载充电机电能计量》GB/T 18487.3-2001《电动车辆传导充电系统 第3部分：电动车辆交流/直流充电机(站)》JJG 842-1993《直流电能表检定规程》的相关要求。

二、仪器性能参数

1、功能要求：

- 1.1 可用于现场检测电动汽车直流充电机，直流电压测量最大 900 V，电流最大 200 A，准确度等级为 0.02 级，可用于直流充电机在安装前、后的功能检测。
- 1.2 可用于充电电能计量检定：非车载充电机工作误差、充电量显示误差、付费金额误差及时钟示值误差试验。

1.3 可用于传导充电互操作性测试：连接确认测试、自检阶段测试、充电准备就绪测试、充电阶段测试、正常充电结束测试、通信中断测试、开关S断开测试、车辆接口断开测试、输出电压超过车辆允许值测试、其他充电故障、输出电压控制误差测试、输出电流控制误差测试、输出电流控制时间测试、输出电流停止速率测试、控制导引电压超限测试等。

1.4 可进行直流电压/电流/功率误差实验、纹波试验、计时误差试验、工作状态检测。

1.5 可进行非车载充电机通讯协议一致性试验。

1.6 具有实时充电曲线U(t)、I(t)、P(t)、E(t)显示并记录等功能。

★1.7 内置GPS时钟接收模块，具有GPS对时功能和精密准确的计时功能，可检测充电机的时刻误差和计时误差。

★1.8 内置测温芯片，具有环境温度测量功能，便于修正和校准充电机的环境温度误差影响量。

★1.9 动态范围宽，可检测1kHz以下交流纹波。

★1.10 要求采用高清触摸屏显示，同屏显示所有的信息量，显示器必须安装在现场校验仪主机上，其整体作为主标准器，不能采用任何一种将主机和显示器分开的方式处理。

1.11 要求配备电能脉冲输入接口和标准电能脉冲输出接口，可测量充电桩的电能脉冲输出

★1.12 要求装置内置电池电压模拟器，输出电压100~900V，调节细度0.1V，输出电流0~0.3A，具有过压、过流、短路、防反接等保护功能；且要求集成在充电机现场测试仪主机内，不能采用独立分体结构。

1.13 要求内置电动汽车BMS模拟程序，通讯协议支持GB/T 27930-2015与GB/T 27930-2011版本。

1.14 要求内置电动汽车车辆控制导引电路，可模拟车辆插座内部电阻R4（范围500Ω~1500Ω，步进1Ω），可实现接口S+、S-、CC1、CC2通断状态测试，可实现导引控制电路中检测点1、检测点2及辅助电源电压的测量。

1.15 配便携式仪器箱，抗震及电气防护等级高，方便携带至现场。

1.16 配备CAN-BUS和RS-232标准接口。

★1.17 要求在标准器主机上配备专用校准接口。

2、基本参数要求：

1. 高精度电压采样模块技术指标

1.1 直流电压测量量程：30V、100V、300V、750V

1.2 直流电压测量范围：3.0V~900V

★1.3 直流电压测量准确度：±（0.005%*RD + 0.003%*RG）

1.4 电压测量温度系数10ppm*RD / °C

1.5 纹波测量准确度：0.05%RD，有效值 带宽≤1kHz

2. 高精度电流采样模块技术指标

2.1 直流电流测量量程：5A、10 A、20 A、50 A、100 A、250 A

2.2 直流电流测量范围：0.5 A~200A

★2.3 直流电流测量准确度：50A、100A、250A 量程：± 0.02%*RG

2.4 20A 量程：± 0.05%*RG；10A 量程：± 0.1%*RG；5A 量程：± 0.2%*RG；

2.5 电流测量温度系数 20 ppm*RD /° C

2.6 纹波测量准确度：0.05%RD，有效值 带宽≤1kHz

3. 电能计量模块技术指标

3.1 输出直流电能脉冲：输出电能脉冲最高频率 60 kHz。

4. 误差计算模块技术指标

4.1 直流电压电流功率电能显示位数：7 位显示

4.2 输入直流电能脉冲：频率≤100 kHz，电平：0~5V

4.3 电能脉冲类型：支持有源和无源脉冲；

4.4 负载能力：大于 20 mA

5. 显示模块技术指标

5.1 电压最小分辨率：10uV，≥7 位十进制数显示

5.2 电流最小分辨率：1uA，≥7 位十进制数显示

5.3 功率电能显示位数：≥7 位十进制数显示

6. 电源模块技术指标

6.1 供电电源：AC(198V~253)V，(50±2) Hz，最大输入功率 80VA

6.2 工作环境：-30℃~55℃，湿度：40%~75%R•H 不结露

7. 直流阻性负载技术指标

7.1 工作电压：100 V ~ 800 V

7.2 直流负载额定功率：≥ 50 kW；

7.3 负载调节档位数：50 个

7.4 最小负载试验点：100W

★7.5 配有直流充电机标准充电输入插座和扩展负载用级联端插座(共二个插座)，插座符合直流充电接口
国标 GB/T20234.3-2015

7.6 通讯接口：RS-232

★7.7 具有数据通讯功能，要求可以和电动汽车充电机现场校验仪进行数据通讯，并可用校验仪主机程控调节负载大小

★7.8 散热方式：强制风冷，风冷方向要求从下往上吹风，符合空气热量向上传导机理。

7.9 供电：AC（220 V ± 22 V），50 Hz

7.10 要求负载带有可任意移动的滚轮，并带有锁止固定的功能。

3、设备使用条件要求：

1. 供电电源：AC（198 V~253 V）；50 Hz ± 2 Hz，最大功耗：80VA

2. 工作温度：-30℃~55℃；环境湿度：20%~80% R·H，不结露

3. 储藏条件：-30℃~70℃，湿度：< 80% R·H，不结露

三、配置要求：

1、直流现场校验主机	1 台
2、标准连线	2 根
3、主机便携拉箱	1 个
4、可调负载	1 个
5、相关配套零部件	1 套
6、安装使用说明	1 份

包5 音速喷嘴式燃气表装置（MDKW-12型）

全自动音速喷嘴式燃气表检定装置技术规格

一、总体性能要求

仪器类型为全自动燃气表检定装置，本设备采用音速喷嘴作为标准器，执行《JJG577-2012 膜式燃气表》检定规程，用于检定不同规格的膜式燃气表，适用于计量检测机构及燃气公司等单位。

二、仪器性能参数

1、 检定装置及表位：12 表位全自动音速喷嘴式燃气表检定装置。

2、 密封性、示值误差及总压力损失在一个操作台上一次性检定完成。

3、 检定 G1.6、G2.5、G4 三种规格的膜式燃气表、超声波燃气表等（0.016m³/h ~6m³/h 流量），完全符合《JJG577-2012 膜式燃气表检定规程》。

4、 装置扩展不确定度：U≤0.5%(k=2)。

★5、标准器：采用七个音速喷嘴（0.016 m³/h、0.025 m³/h、0.04 m³/h、0.5 m³/h、0.8 m³/h、1.2 m³/h、4 m³/h），实现 0.016 m³/h~6 m³/h 流量点的检定；音速喷嘴流出系数相对扩展不确定度：U≤0.2%(k=2)。每个音速喷嘴均由国家权威检测机构检定。

6、具有音速喷嘴快换结构，实现快速安装及快速拆卸（1分钟快速安装或拆卸）；具有在线清洗音速喷嘴功能，无需拆卸即可在检定装置上自动清洗音速喷嘴。

7、燃气表密封性智能检定，最大密封性检定压力：65kPa；在检定过程中能准确判定哪只燃气表漏气，是表前还是表后漏气。

8、采用智能图像采集终端，实时获取燃气表字轮图像，并自动识别燃气表字轮值。

9、一键控制所有摄像系统自动升降，一键控制所有燃气表自动气动夹紧。

★10、采用高性能计算机通过现场总线自动实时高速采集标准器及燃气表的工况数据（燃气表表前压力、温度），进行示值误差、压损、及密封性的计算与处理，并自动生成检定记录及检定证书。

11、密封性检定与 Q_{max} 、 $0.2Q_{max}$ 、 Q_{min} 流量点检定自动切换。

12、检定装置集成宽范围的0~30V可调直流电源，可设置4种规格的电压，能提供各种智能燃气表的工作电源。燃气表附加装置工作可调电源接口：12个。

13、具有燃气表检定数据查询平台，可在局域网内根据时间段、制造厂、送检单位、气表编号、示值误差正负性、检定结论等选项复合查询检定记录与检定证书，方便检定机构日常计量监督管理。

★14、每只燃气表配备一台工况指示仪对燃气表压力、温度进行实时采集、显示。工况指示仪具有现场CAN总线接口，能与计算机双向实时通信，传送数据，并能通过计算机设置工况指示仪参数，整个系统在检测测试软件控制下实现全自动检测。测试软件界面清晰美观、操作简便等特点，试验数据和分析数据结果可以和Excel软件直接动态连接，可以方便的快速完成试验报告，具有数据存盘、证书打印、分析统计，并自动生成检定记录及检定证书等功能，提供设备软件的著作权证明。

15、标准器出口处与每只燃气表表前及表后均配置高精度快速响应的温度传感器和压力传感器，实时进行压力、温度的采集与气体体积的实时修正；整机共配置27个压力传感器与4个温度传感器。

压力检测：

绝压测量采用表压+大气压的方式，绝压测量准确度优于0.1级。

表压范围：-10~0kPa 误差：±0.1%。

大气压范围：20kPa~110kPa 误差：±0.2%。

温度检测：

范围：10℃~30℃ 误差：±0.3℃。

16、湿度检测

范围：0~100%RH 误差：±2.0%RH。

17、计时器

秒周期误差：±100us内。

18、压缩空气工作压力：0.45MPa~0.7MPa。

19、电源（除空压机）：220V±20VAC 50Hz 1KVA。

20:本产品生产厂家需要经过 ISO9001，及健康管理认证证明。

21:项目中标后,中标单位需提供该设备主标准器及附属标准器由河南省计量院或上一级法定计量检定单位出具的计量检定证书

22:项目中标后,场地改建、电路改造、设备安装调试等应由中标单位负责,并保证5年的免费售后

三、配置要求:

1: 主机一台, 配套音速喷嘴 (0.016 m³ /h、0.025 m³ /h、0.04 m³ /h、0.5 m³ /h、0.8 m³ /h、1.2 m³ /h、4 m³ /h) 7套 准确度0.2级

2: 音速喷嘴标准器装置 (含滞止容器和背压容器) 1套 7个喷嘴流量组合自动控制, 实时监测滞压、背压与气体温度, 自动清洗、排污等

3: 高性能工业控制计算机 1台

4: 液晶显示器 1台

5: 光驱、USB光电鼠标键盘 1套

6: A4激光打印机 1台

7: 无线条码扫描器 1套 气表编号自动读取

8: 环境检测仪 1套 自动测量大气压及环境温度

大气压 20kPa~110kPa

MPE: ±0.2%

环境温度 10℃~30℃

MPE: ±0.3℃

液晶显示, 现场总线 CAN 通讯口

9: 压力、温度智能前端检测设备

工况指示仪 13套 标准器、燃气表表前、表后压力温度测量

压力示值误差 0~10kPa

MPE: ±0.1% F.S

温度示值误差 10~30℃

MPE: ±0.3℃

压力零位在线校准, 液晶显示, 触摸调节现场总线 CAN 通讯口

10: 压力表 2套 -0.1MPa~+0.15MPa、滞止压力和背压指示

11: 高性能电磁阀 18套 气路控制、流量控制、清洗排污控制等

12: 智能图像采集终端 12套

- 13: 左、右自动进气切换机构 1套 燃气表左右进气切换
- 14: 气动夹紧机构 12套 燃气表自动气动夹紧
- 15: 气动升降机构 3套 控制摄像头升降
- 16: 智能 CAN 现场总线卡 1套 现场总线卡、带光隔, 前端设备现场总线通信用, 实时性高, 抗干扰性强
- 17: 高抗干扰直流电源 2台 整机前端设备用 24V 电源
- 18: 可调智能电源 1套 智能燃气表供电用
- 19: I/O 控制卡 1块 光隔 16 进/ 20 出 电磁阀自动控制
- 20: 交流接触器 2个 控制电路的开闭
- 21: 检定操作台 3台 含表间气路连接机构、铝型材
- 22: 计算机控制台 1套
- 23 真空泵 1台
- 24 空压机 1台 150L/min 0.8MPa 静音
- 25 操作系统 1套 Windows 7
- 26 系统控制检定软件 1套 密封性检测、压损、误差检定 符合最新 JJG577—2012《膜式燃气表检定规程》需提供软件著作权证明
- 27 接头、管件、其他辅材

包 6 轮廓测量仪

轮廓测量仪技术规格

一、总体性能要求

轮廓测量仪是测量工件表面轮廓的仪器。采用进口高精度光栅测量系统、高精度研磨导轨、高性能非接触直线电机、音圈电机测力系统、高性能计算机控制系统技术, 实现对各种工件表面轮廓进行测量和分析。通过高精度研磨导轨、高性能直线电机保证测量的高稳定性及直线度, 采用进口高精度光栅测量系统建立工件表面轮廓的二维坐标, 计算机通过修正算法对光栅数据进行修正, 最终还原出工件轮廓信息并以曲线图显示出来, 通过软件提供的分析工具可对轮廓进行各种参数分析。

轮廓仪为全自动测量设备, 操作者只需装好被测工件, 在检定软件上设定扫描的开始、结束位置, 点击【开始】按钮, 测针会自动接触工件表面, 并按设定的位置扫描; 在进行轮廓扫描的过程中, 软件界面会实时描绘轮廓曲线; 扫描结束后, 操作者可通过轮廓分析工具对生成的轮廓曲线进行分析, 得到如直线度、圆度、角度、距离、间距等轮廓参数。

系统软件为简体中文操作系统, 操作方便。

1、表面轮廓评定：评定半径、角度、距离、坐标、圆、圆截面，确定各个点、相交各点、坐标轴、直线、垂直线、圆和圆截面，可对轮廓进行直线度、圆度分析等；

同时实现下列功能：

(1) 建立回归直线和圆形

(2) 建立点、交点、自由点、中心点、最高点和最低点

(3) 建立坐标系统

(4) 计算半径、距离、角度、坐标及线性偏差

(5) 实际值与标称值比较

(6) 测量程序自动运行

2、滤波：2RC 滤波，高斯滤波和零相位滤波器

3、界面友好，更符合中国用户操作习惯；

4、测量记录采用集中式数据库管理，可按被测件类型、生产单位、出厂编号、检测员、送检单位、设备编号、检定日期和有效日期等查询和管理测量记录；

5、可从数据库中选定多条记录成批打印测量记录；

6、可将检定数据输出到 Word、Excel、AutoCAD（选配）文档；

7、具有数据备份和还原数据库功能；

8、输出多种 Word 格式报表，并支持完全的自定义报表，定制测量记录报表；

9. 高精度、高稳定性、高重复性：分辨力 0.01 μm ，完全满足被测件测量精度要求。

1) 国际领先的高精度光栅测量系统，分辨力达到 0.01 μm ，测量精度高；

2) 自主研发高精度研磨导轨系统，导轨直线度达到 2 $\mu\text{m}/200\text{mm}$ ，导轨材料耐磨性好、保证系统稳定可靠工作；

3) 高性能直线电机驱动系统，保证测量稳定性高、重复性好；

10. 智能化管理与检测软件系统：

仪器操作界面友好，操作者很容易即可基本掌握仪器操作，使用十分简便。

1) 10 多年的检定软件设计经验，向客户提供简洁、实用、快速的操作体验；

2) 自动处理数据、打印各种格式的检定报告，自动显示、打印、保存、查询测量记录；

3) 测量范围广，可满足绝大多数类型的工件轮廓测量；

4) 纯中文操作软件系统，更好的为国内用户服务；

5) 打印格式正规、美观。检定数据可存档，或集中打印，不占用检定操作时间；

6) 本仪器采用计算机大容量数据库储存，可自动记录保存所有检定结果。

11. 测量力系统：

采用音圈电机测力系统，测力可实现从 10~150mN 连续可调，测力分辨率可达 0.2mN；避免了老式砝码加载因周围环境振动带来的测力误差，降低了测力变化引起的测量误差。

12. 智能保护系统：

一旦出现主机与被测工件或夹具相撞、或测针在扫描过程中出现拉力过大，仪器会停止扫描保护测量系统和测针。

13. 灵活手动控制：

仪器配置了操作杆，可在测量工件前对测针进行粗定位；在脱离电脑的情况下，让测针左右、上下快速移动。

二、仪器性能参数

1、X 轴

★1) 测量范围：0~200mm；

★2) 示值误差： $\pm(0.8+2L/100) \mu\text{m}$ ，其中 L 为水平测量长度，单位：mm；

★3) 分辨率：0.01 μm ；

★4) 直线度：2 $\mu\text{m}/200\text{mm}$

5) 测量速度：0.1~5mm/s；

6) 移动速度：0~30mm/s；

2、传感器 Z1 轴

★1) 测量范围： $\pm 25\text{mm}$ ；

★2) 示值误差： $\pm(1.6+|2H|/100) \mu\text{m}$ ，其中 H 为垂直测量高度，单位：mm；

★3) 分辨率：0.01 μm ；

3、Z 轴

★1) 测量范围：0~450mm；

2) 移动速度：0~30mm/s；

★4、测量力：10~150mN；

5、爬坡能力：上坡 77°，下坡 83°；

6、仪器尺寸（长×宽×高）：

★6.1 花岗岩平板 $\geq 800 \times 450 \times 100\text{mm}$ ；

6.2 整机（约）：850×500×1100mm；

7、仪器总重量：约 150 kg；

8、使用环境：无强磁场，无振动，无腐蚀气体

工作温度：20℃ $\pm 2^\circ\text{C}$ ，相对湿度：40-60%；

9. 传感器系统：进口高精度光栅测量系统；
- ★10. 分辨力：0.01 μm；
11. 直线导轨：高精度研磨导轨；
12. 驱动装置：直线电机、伺服电机控制；
13. 测量力系统：计算机自动控制；
14. 计算机：24"计算机；
15. 电源：220V, 50Hz

三、配置要求

标准配置：

- 1) 轮廓测量仪主机 1 台；
 - 2) 组合校准规 1 套；
 - 3) 圆锥硬质合金测针 1 支；
 - 4) 单切面硬质合金测针 1 支；
 - 5) 平口虎钳 1 套；
 - 6) 万向工作台 1 套；
 - 7) 测量软件 1 套；
 - 8) 品牌计算机 1 套
- 1) 主机配置：双核以上 CPU，500GB 以上硬盘，2G 以上内存，Win7 系统；
 - 2) 显示器：24 寸液晶显示器。
- 9) HP 激光打印机 1 台（型号随 HP 厂家变更而变更）
 - 10) 铝合金仪器配件箱 1 个；
 - 11) 产品使用说明书 1 套；
 - 12) 产品合格证、保修卡 1 套；
 - 13) 免费保修 1 年。

包 7 环境温湿度校准仪

环境温湿度校准仪技术规格

一、总体性能要求

仪器类型为温湿度场巡检仪，需要具有丰富的人机交互功能，可现场脱离笔记本同时显示每个被测通道的电量值及温湿度值，连接上位机后可实现热处理炉、温（湿）环境试验设备的控温偏差、温度场、湿度场、均匀度、波动度等自动测试与分析，测试依据的标准、方法与规范需涵盖国标、军标及各种现行规

范，体积小，便于携带。

二、仪器性能参数

1. 硬件要求：

★1.1 在确保 0.01 级电学测量准确度的前提下，热电偶巡检速度需达到 0.1S/通道，热电阻巡检速度需达到 0.5S/通道，减小因温度波动造成的不确定度分量。

★1.2 若后期需要，可额外扩展 40 通道热电偶、8 通道热电阻及 3 通道湿度。

1.3 需支持干湿球法湿度测量，有效保证高湿环境下的湿度测量准确度。

1.4 热电偶巡检模式下，参考端补偿温度误差优于 0.2℃，通道间误差优于 0.1℃。

1.5 支持 U 盘存储，可将现场巡检数据保存至 U 盘，存储文件可使用 excel 进行编辑。

1.6 需内置大容量锂电池，避免工业现场因交流供电造成的测量干扰，使用电池供电可连续工作 20 小时以上。

1.7 需实时显示包括温度值和电量值在内的所有通道巡检数据，并且还具有曲线绘制、短路清零等功能。

2. 电学参数要求：

分辨率：1uV（热电偶），1mΩ（热电阻）

★准确度：0.01 级精度

3. 温湿度指标要求：

分辨率：0.1℃（热电偶），0.01℃（热电阻），0.01%RH（湿度）

★准确度：1.2℃（贵金属热电偶）；≤600℃时，0.6℃（廉金属热电偶）

0.01%RD+0.07℃（热电阻），0.03%RH（湿度），均包含参考端误差。

4. 传感器要求：

热电偶：K 型 I 级，铠装，探头 Φ3mm x 3m，温度范围 300~900℃。

热电阻：A 级 Pt100，四线制防水，探头 Φ3mm x 50mm，温度范围-40~300℃。

湿度传感器：精度：±0.8%RH，±0.1℃，湿度范围：0~100RH%

三、配置要求：

- | | |
|---|------|
| 1、温湿度巡检仪 | 1 台 |
| 2、巡检数据分析软件 | 1 套 |
| 3、测温热电偶 K 型高品质铠装（Φ3.0mm×5m，300~900℃） | 10 支 |
| 4、测温铂电阻 A 级，Pt100 四线制防水（Φ3.0mm×5m、300℃以内） | 32 支 |
| 5、罗卓尼克湿度传感器 | 3 支 |

第七章 评标标准

一. 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18 号令）；
3.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4. 《评标委员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5. 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 评标原则

1. 公平、公正、科学合理评标；
2.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含）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从郑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

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 评委在开始评标前，应首先检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于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对于报价特别异常的，由评委依法认定。
7.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8. 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 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比较与评价。

评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检查，并进行综合比较与独立评分。

3、对于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3.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投标人须提供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2 监狱企业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4、澄清有关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

委员会可采用网上/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投标人的说明或者澄清应当采用相应网上/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如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6、评委最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7、中标人的确定：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评标委员会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推荐的 1-3 中标候选人中，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提出的综合得分最高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采购人将“评标结果确认书”盖章确认后交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公布在财政部门指定的网站上。

8、投标人可提交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四. 评标标准

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3、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在投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2.1、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签章的；
- 2.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5、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预算金额的；
- 2.6、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在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3.1、付款方式、工期/交货期、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如规定为实质性条款）；
- 3.2、投标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的，对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必须提交的商务和技术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

五. 评标程序

评委根据评标原则和评标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和资格性检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评委将按评分标准进行价格评议和综合评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章和签字	加盖企业签章和个人签认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资格性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状况	符合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社保和纳税	符合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信用记录查询	符合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无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货物授权书	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时，如有要求，必须提供制造商/指定总代的授权书
		近三年无违法违纪记录声明函	提供声明函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提供承诺书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社保证明	提供2017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	响应性 评审标 准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质保期	符合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采购人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主要设备技术功能及清单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未超过采购预算价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六、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一）投标报价（35分）

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5。

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产品，视同为中型企业。

（三）商务部分（15分）

2.1 企业认证（3分）

投标人提供投标人自己的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项得1分，满分3分。

2.2 售后服务承诺：（4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情况，按照服务内容、人员和时间安排、是否实质性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等方面综合评审，在0-4分内进行打分。

2.3 投标人业绩：（5分）

投标人应提供2014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合同，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5分；

注：合同无金额不得分，合同需附有中标通知书、验收报告、使用评价、合同发票复印件，少一项视为无效合同。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4 投标人具备的信用证书（0-1分）：

投标人提供注册地省级以上信用建设部门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等级为AAA级及以上1得分，等级为AA级得0.5分，AA级以下或没有提供或可提供企业信用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信用评估报告，应是在工商部门注册并在河南省信用建设促进会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已备案的信用评估报告。外省供应商应提供经省级以上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

2.5 投标产品节能环保（0-2分）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发改委及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节能产品清单》、《环保产品清单》的最新文件，有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各得1分，其他不得分。（投标人必须提供证明材料和文件）。

（二）技术部分（50分）

1、技术参数（40分）：

a. 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0分；

b.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重要技术指标）技术要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

c. 投标货物的非★号技术指标或功能每有一条技术指标或功能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2、投标产品的综合评价（6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合格投标人所投产品质量档次、产品材质、制作工艺、使用耐用性等方面对比评审，在1-6分内打分。

3、培训计划：（4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培训计划和培训能力，按照培训内容、人次、时间安排等方面综合评审，在0-4分内进行打分。